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及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在立法過程中各自擔當的角色，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工作計劃

2.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與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的附屬法例有關的下列範圍 ——

- (a) 顯示某項文書的性質為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
- (b) 賦權訂立立法會具不同修訂權的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
- (c) 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各項條例的賦權條文；
- (d) 香港法例第1章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條文；
- (e) 與立法會修訂(包括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替代條文建議(如有的話)；
- (f) 有關下述事宜的建議：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對如何詮釋侵犯立法會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的管轄權的條文持不同意見時所須依循的行事程序及方式；及
- (g) 藉賦權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政策。

工作時間表

3. 一如在2011年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2月25日